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沈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沈骏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向董事会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沈骏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沈骏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哲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朱哲剑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

副总经理简历

朱哲剑：男，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诸暨市汽车制动器厂金工车间员工、车间主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金工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朱哲剑先生系公司职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